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本议案的提议程序、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、合法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温州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权锋、徐俊婷

2023年8月24日